

证券代码：837941

证券简称：东华美钻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上海东华美钻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方案公告（修订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该议案尚需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回购用途及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为了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增强未来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提升公司运营效率指标，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三、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要约方式回购。

四、 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考虑挂牌公司财务状况、资产评估情况、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经营状况、每股净资产、前期发行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等因素确定回购价格等因素，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为2.68元/股。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存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为2.72元，拟回购价格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

本次回购股票的定价原则和合理性如下：

1、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目前公司的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方式，最新收盘价为2.66元，为2024年2月5日发生的盘内交易所形成的价格。董事会决议前60个交易日成交量为18,200股，成交额为49,444元，成交均价为2.72元/股。挂牌公司二级市场交易量相对较少、交易活跃度较低，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虽参考性有限，但挂牌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为2.68元/股，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决议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200%，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

2、公司财务指标情况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经审计的2023年年报、2022年年报，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1.81元、1.79元，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02元、0.01元。在综合考虑股东的利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本次回购定价为2.68元/股，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3、公司资产评估价值情况

2024年2月28日，上海加策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上海东华美钻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回购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沪加评报字(2024)第0045号），本次评估遵照中国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和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有关市场交易资料和现行市场价格标准，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进行了评估，评估结论选择资产基础法。经评估，东华美钻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估值为563,159,323.73元。目前公司注册资本199,500,000元，故对应每股的评估值为2.82元。本次回购价格略低于公司每股的评估值。

4、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在全国股转系统共进行过二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发行时间及发行价格情况如下：

挂牌后股票发行情况	发行方案首次披露时间	发行数量（股）	发行价格（元/股）
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7年6月22日	2,000,000	6.00

第二次股票发行	2023年5月12日	49,500,000	1.82
---------	------------	------------	------

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距本次股份回购时间较久，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状况、证券市场形势以及企业自身经营情况等要素均已发生较大变化，因此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是2023年初与投资者协商洽谈启动融资事宜，是在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对宏观经济恢复及黄金珠宝零售行业带来的负面影响是否将长期持续尚未完全明朗的背景下，为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缓解未来可能面临资金紧张而造成的现金支付压力，形成稳定资本基础，提升公司的整体经营能力和竞争力而进行的股票发行。经过近一年的发展，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市场发展预期、企业自身经营情况均发生一定程度的改善，且公司积极转变经营策略，在自有资金充足的情况下，通过回购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因此，本次回购价格2.68元/股与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发行价格1.82元/股存在一定差异存在合理性，且挂牌公司不存在通过“低价”回购排除相关股东参与回购机会的情形。

5、同行业公司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钻石及其珠宝玉石镶嵌饰品，黄、铂金饰品，贵稀金属制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分类结果》（截至2024年2月底），公司属于“批发和零售业（F）-零售业（F52）-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F524）-珠宝首饰零售（F5245）”，同一行业分类下的其他7家挂牌公司为恒信玺利、千叶珠宝、金石雨、弘基时尚、中银金行、阖天下、云金股份。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珠宝首饰零售业（代码为F5245），通过同花顺iFinD筛选，与东华美钻同属“珠宝首饰零售业”的上市公司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主营业务
301177.SZ	迪阿股份	从事珠宝首饰的品牌运营、定制销售和研发设计
300945.SZ	曼卡龙	珠宝首饰零售连锁销售业务
002867.SZ	周大生	“周大生”品牌珠宝首饰的设计、推广和连锁经营
002356.SZ	赫美集团	国际品牌服装、鞋帽、箱包等商品的零售
000026.SZ	飞亚达	主要从事钟表及其零配件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和维修业务，包括“飞亚达”表的产品经营和世界名表的商业连锁销售
605599.SH	莱百股份	黄金珠宝商品的原料采购、款式设计、连锁销售和品牌运营。
603900.SH	莱绅通灵	钻石和翡翠等珠宝首饰产品的零售业务

600916.SH	中国黄金	从事“中国黄金”品牌黄金珠宝产品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品牌运营
600655.SH	豫园股份	黄金珠宝、进出口、百货的零售与批发

东华美钻主营业务为钻石及其珠宝玉石镶嵌饰品，黄、铂金饰品，贵稀金属制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鉴于飞亚达、赫美集团主营业务及产品类别存在较大差异，故将飞亚达、赫美集团在可比公司中剔除。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如下（剔除无公开市场估值及主营业务、主营产品存在较大差异的可比公司）：

单位：元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每股市价	每股净资产	每股营业收入	市净率	市销率
833585.NQ	千叶珠宝	1.96	11.15	6.14	0.18	0.32
870552.NQ	弘基时尚	2.50	0.76	0.39	3.28	6.48
871846.NQ	中银金行	1.50	1.79	2.55	0.84	0.59
871942.NQ	闿天下	0.70	2.46	19.40	0.28	0.04
301177.SZ	迪阿股份	24.05	16.18	5.45	1.49	4.41
300945.SZ	曼卡龙	9.57	5.92	7.34	1.62	1.30
002867.SZ	周大生	18.06	5.82	14.86	3.10	1.22
605599.SH	莱百股份	14.16	4.87	21.28	2.91	0.67
603900.SH	莱绅通灵	4.56	6.16	2.12	0.74	2.15
600916.SH	中国黄金	10.94	4.40	33.55	2.49	0.33
600655.SH	豫园股份	6.11	9.32	14.92	0.66	0.41
平均值					1.60	1.63
837941	东华美钻	2.66	1.81	1.16	1.47	2.30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同花顺 iFind，每股市价为 2024 年 3 月 25 日收盘价，当日没有收盘价的按最近交易日收盘价，每股净资产、每股营业收入为 2023 年年度报告数据。

鉴于 7 家同行业可比新三板挂牌公司中，3 家（弘基时尚、中银金行、金石雨）2023 年业绩亏损、1 家（恒信玺利）未按时披露定期报告已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终止挂牌、1 家（云金股份）自挂牌后二级市场无交易，剩余 2 家由于营业收入、净利润规模等不同，市盈率差异较大，如千叶珠宝、闿天下 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956,958.45 元、28,094,862.14 元，但市盈率分别为 35.50、2.49，差距较大。因此，东华美钻本次回购定价计算的市盈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不具有可比性，无法

将市盈率作为本次定向发行的有效定价指标，因此本次回购不参考同行业市盈率。

本次回购价格为 2.68 元/股，根据东华美钻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数据测算，**东华美钻本次回购价格对应的市净率为 1.47 倍，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市净率；市销率为 2.31 倍，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市销率，因此，本次回购价格对应的市净率、市销率均未明显偏离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净率、市销率区间范围，本次回购定价存在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次回购的定价过程充分考虑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和公司每股净资产、资产评估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因素，经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价格符合《全国中小企业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具有合理性。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 / Q_0) / (1+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V 为每股的派息额；Q 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Q₀ 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 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五、 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25,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 12.53%。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预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67,000,000 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要约期限届满，若股东同意接受回购要约（以下简称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超出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公司将按照相同比例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不足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的，公司将全部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

股份回购完成后，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六、 回购实施期限

(一)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要约期限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30个自然日。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披露前10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47,475,075	23.80%	47,475,075	23.80%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152,024,925	76.20%	127,024,925	63.67%
3. 回购专户股份			25,000,000	12.53%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25,000,000	12.53%

总计	199,500,000	100%	199,500,000	100%
----	-------------	------	-------------	------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4/3/20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7,000,000.00 元，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无筹资安排。

1、财务状况及回购能力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531,443,658.33 元，流动资产合计 448,768,963.17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361,600,888.47 元，货币资金为 8,262,822.44 元，存货 419,030,454.04 元。

公司主要从事黄金、钻石、珠宝首饰的销售，鉴于春节为公司产品的销售旺季，年末公司加大原料采购储备，故 2023 年期末货币资金相对较少。公司属于珠宝首饰零售业，公司存货主要黄金金条、黄（铂）金饰品、钻石石料等，变现能力较强。随着公司产品的销售，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东华美钻银行账户存款资金为 78,587,141.50 元、黄金交易所结算账户余额为 5,735,584.22 元（黄金交易所结算账户中可用资金 211705.02 元，贵金属黄金 Au99.99 库存重量 11,510 克、库存均价 479.92 元/克，折算后结算账户余额为 211,705.02 元+11510*479.92 元），合计 84,322,725.72 元。因此，公司资金可完全覆盖本次回购金额上限。

东华美钻 2022 年、2023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04,584,297.42 元、230,979,818.43 元，挂牌公司经营规模保持相对平稳，市场基础较为稳定，公司目前业务平稳开展，没有大额投资活动，公司短期内没有生产经营扩张需求，对营运资金无大量需求，因此，经营所需营运资金不会出现大幅波动的情况。2022 年、2023 年净运营资金分别为 200,497,831.26 元、290,704,882.10 元，按照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挂牌公司存款及黄金交易所结算账户资金余额及回购资金 6,7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测算，公司剩余资金 17,322,725.72 元，加之产品销售回款，因此，本次回购不会造成资金短缺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债务履约能力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447,453,134.64 元，总负债为 178,717,352.06 元，净资产为 268,735,782.58 元，流动比率为 2.22，资产负债率（合并）39.94%。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531,443,658.33 元，总负债为 169,842,769.86 元，净资产为 361,600,888.47 元，流动比率为 2.84，资产负债率（合并）31.96%。

公司经营状况、资本结构稳定，整体流动性较好，资产负债率不高，不存在因回购导致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

3、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204,584,297.42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90,561.68 元。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为 230,979,818.43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3,391,167.86 元。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不超过 6,700 万元，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假设回购资金 6,7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12.61%、约占流动资产 14.93%，约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8.53%；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由 31.96%变为 36.57%，流动比率由 2.84 变为 2.42，每股净资产由 1.81 元/股变为 1.69 元/股，本次回购不会出现资产负债率大幅提高的情况。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另外，基于公司对经济形势和销售市场的考察，公司积极调整业务结构和经营策略，优化了部分非优质业务，聚焦现有门店经营质量提升和盈利能力改善。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公司资产结构稳定，市场基础稳定，公司经营管理层、人员队伍稳定，经营不断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本次回购股份支出不会影响到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公司本次拟回购资金上限 6,700.00 万元，公司具备足够资金支付回购价款；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预计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后公司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九、 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以及中国结算出具的回购专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回购股份注销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无异议后，公司将按照中国结算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股份注销手续。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十一、 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十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十三、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 办理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的申报及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股份回购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等机构办理申报、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4) 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5) 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6)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7)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8) 根据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具体实施结果，办理企业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9)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四、 预受要约的申报和撤回

同意接受回购要约的股东（以下简称“预受股东”）应当在要约回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9:15至11:30、13:00至15:00通过交易系统办理预受要约的申报或撤回。

预受要约的申报要素包括：要约回购证券代码、要约回购公司的证券代码、证券账户、申报数量、股份性质、业务类别等（预受要约申报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

在要约回购期限届满两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撤回已申报的预受要约；在要约回购期限届满前两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仅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

十五、 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无法实施。

2、本次回购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没有股东接受回购要约，导致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十六、 其他事项

若本次回购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要约期限开始后，公司不会变更或终止回购股份方案。

十七、 备查文件

- （一）《上海东华美钻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关于不参加上海东华美钻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的承诺》

上海东华美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